

晋江市人民政府灵源街道办事处文件

晋政灵〔2023〕73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灵源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灵源街道2023年 初中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社区、各中小学、有关单位：

现将《灵源街道2023年初中招生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晋江市人民政府灵源街道办事处

2023年6月20日



灵源街道 2023 年初中招生工作意见

根据《2023 年晋江市初中招生工作意见》（晋教综〔2023〕31 号）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初中招生行为，确保初中阶段招生工作顺利有序进行，现就灵源街道 2023 年初中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升学报名

（一）晋江户籍应届小学毕业生升学报名

1. 灵源户籍小学毕业生，凭《户口簿》及《户口簿复印件》在就读小学参加升学报名。

2. 本市外镇（街）户籍小学毕业生，凭《户口簿》及《户口簿复印件》在就读学校报名。报名后，《2023 年晋江市初中招生报名登记表》（附件 1，以下简称《初招表》）由教育办通过教育局集中转送户籍地教委（育）办。7 月 6 日上午，双方教委（育）办在教育局初幼教科一次性集中转交。

3. 就读外县（市、区）小学的灵源户籍小学毕业生，凭《户口簿》《户口簿复印件》和《小学生素质发展报告手册》于 6 月 25 日前到灵源教育办报名，《初招表》由教育办代为填写，相关材料由教育办留底备查。

父母已在灵源、五里园区辖区内购房但在外县（市区）小学就读的非晋江户籍小学毕业生参照本条款执行，报名时应提供父（母）《房屋所有权证》（含《不动产权证书》、经住建局备案的《购房合同》；下同）、《户口簿》和《小学生素质发展报告手册》。

（二）非晋江户籍应届小学毕业生升学报名

在灵源、开发区小学就读的非晋江户籍小学毕业生应持相应证件在就读小学参加升学报名。其中，华侨华人、港澳台籍人员应提供《护照》《通行证》等有效身份证件；部队现役干部子女应提供父（母）《军官证》《户口簿》；已购房的来晋务工人员子女应提供父（母）《房屋所有权证》《户口簿》，已缴交社会保险的来晋务工人员子女应提供父（母）《社保缴费凭证》及《户口簿》，其它务工人员子女应提供父（母）的《居住证》《劳动合同书》（或《工商营业执照》《完税证明》）和《户口簿》。无法完整提供有效证件和全国电子学籍手续不完整的，不纳入初中招生对象，此类对象应回户籍所在地申请入学。

本文件所有类别要求的相关证件签署日期应为入学当年 3 月 1 日前（不含 3 月 1 日，下同），即 2023 年 3 月 1 日前办妥的证件方可认定为有效证件。本文件所有购房户同一套房产六年内只接收一位适龄学生在片区内中学入学（同一户主、子女多于一人的家庭除外）。

二、组织入学

（一）服务区划分

灵水中学服务区：灵水、曾林、大布林、小布林、大山后社区户籍人口；区域内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驻晋直属单位、国有企业及灵源、开发区直属单位户籍人口；在灵源、五里园区辖区内购房、就业的来晋务工人员子女（含林格小学来晋务工人员子女毕业生）。

紫华中学服务区：林口、张前、英塘、林格、小浯塘户籍人口；区域内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驻晋直属

单位、国有企业及灵源、开发区直属单位户籍人口；在灵源、五里园区辖区内购房、就业的来晋务工人员子女。

（二）招生计划与招生顺序

灵水中学初一年计划招生 500 人，紫华中学初一年计划招生 300 人。分类招生顺序：

1. 第一类对象：“两一致”对象、华侨华人子女、政策照顾对象（军人、优秀人才、规模企业高管和专业人才、积分优待对象子女），以及港澳台适龄儿童其父（母）户籍、房产同属学校服务区，并实际共同居住的。其中“两一致”户籍人口对象，按“常住居民子女→60 m²及以上的房产业主子女→60 m²以下的小户型房产业主子女”的顺序招生。

2. 第二类对象：购房户非“两一致”对象（“有房无户”“有户无房”）和港澳台侨子女其父（母）在学校服务区内只有房产或户籍的。

3. 第三类对象：港澳台侨子女其父（母）在学校服务区内只有房产（或户籍）的，在服务区内没有户籍和房产的，可凭居住证、务工或经商等凭证申请就近入学。来晋务工人员子女按“①持‘两证’并在我市购买社保的来晋务工人员子女→②持‘两证’来晋务工人员子女”。当该类学生量大于学位数时采取派位办法或抽签办法。

（三）发送《入学通知书》

教育办按中学服务区《2023 年晋江市___中学服务区生源花名册》（附件 2），于 7 月 8 日前送辖区内公办中学和市教育局中教科。各中学收到《花名册》后，应立即寄送加盖印章的《适

龄儿童少年入学通知书》，在通知书中应体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违法追责说明，切实强化家长（监护人）和适龄儿童少年的法律意识，并于7月9日—7月18日组织学生到校注册，保证为每一位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提供义务教育学位。

7月23日前，各中学凭新生注册名册，向教育办领取《初招表》，并与教育办一一核对尚未注册的学生，查清去向。对未按规定时间到中学报名的小学毕业生，两所中学要于7月30日前编造花名册报送给教育办，由教育上报街道办事处协调相关社区，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家长（或监护人）依法送子女或监护对象按时升学，确保本地户籍小学毕业生全部升入初中。

（四）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1. 原有灵源户籍二女结扎户（含独女办证户）女儿、见义勇为子女、烈士子女、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特教辅读班残疾学生以及部队现役干部、优秀人才、规模企业高管、专业人才、积分优待对象等子女升学，严格执行《2023年晋江市初中招生工作意见》相关规定。

2. 关于来晋务工人员子女升学。

(1)学生父（母）已在辖区内购房。报名时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含《不动产权证书》、经住建局备案的《购房合同》）及《户口簿》。

(2)学生父（母）按照规定参加我市社会保险。报名时提供以辖区企业员工名义缴交的社保缴费凭证及《户口簿》。

(3)学生父（母）在我市取得《居住证》。报名时提供《居住证》《劳动合同书》（或工商户营业执照、完税证明等）和《户

口簿》。

(4)“积分优待对象”子女提供积分办出具的“积分优待对象”排名证明、《户口簿》和《积分优待对象入学申请表》。

(五) 招生工作要求

1. 来晋务工人员子女要求入学，要根据家长《居住证》所在地在《初招表》相应栏目填写升学意向。

2. 严把入学条件关。来晋务工人员子女与我市户籍学生须同等遵守招生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应及时劝其返回户籍地升学报名，可不予招收入学。

a. 未能在学校规定的报名时间内提供社保缴费凭证、《居住证》《劳动合同书》等有效证件或证件办理时间晚于本文规定的“入学证件办理时间”者；

b. 提供假证件、借用他人证件者；

c. 父母在周边县（市、区）务工人员子女；

d. 故意隐瞒就学经历，不办理正式转学手续，不提供正确的全国电子学籍信息的；

e. 错过学校规定报名时间，且事先未向学校提出申请的。

3. 因居住、务工地变动，父母双方均不在灵源务工和居住达半年以上的，学校可引导务工人员子女到其父母居住和务工地就学。

三、跨镇（街道）入学管理

鉴于城镇化发展与本市户籍特殊学生入学的实际需求，晋江户籍学生、来晋务工人员子女跨镇（街道）入学严格执行《晋江户籍学生跨镇（街道）入学管理办法》（见附件4）。灵水中学、

紫华中学服务区学生跨区入学参照该文件相关规定。

四、新生审批

(一) 初中新生录取审批时间安排如下:

6月23日	民办学校提前批、第一批
7月1日	民办学校第二批
7月3日	晋江学校(清华附中合作校)
7月5日	晋江一中、养正中学(新校区)
7月18日以后	公办中学(具体时间另行安排)

(二) 各中小学应加强沟通, 充分利用全国电子学籍系统, 按规定做好学生学籍的异动处理和信息对接, 在新生注册后 15 天内把新生花名册上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确认学籍, 并按规定建立学生学籍管理档案(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信息必须统一), 采用全国电子学籍管理系统进行管理。

(三) 《初招表》为我市范围内初中招生用表, 来晋务工人员子女回原籍, 由各小学提供学历证明和《小学生素质发展评估手册》, 教育办不提供《初招表》; 学生跨镇(街道)入学、来晋务工人员子女入学、民办校招生、在本市外镇(街道)就读的学生回户籍地入学, 《初招表》由教育办统一提供给相应单位, 不分发给学生自带。

五、招生工作要求

1. 两所中学必须严格执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原则, 不得违规提前招生和举行任何形式的选拔性考试”的规定, 严禁用考核、测试等手段选拔招生。小学毕业考前, 任何学校不得违规提前招生。

2. 两所中学要严格按照计划招生，控制好班生额。根据教育局统筹安排，本市其他镇（街道）富余生源将引导到灵水中学就读，灵水中学要做好相关衔接工作。

3. 两所中学要严格执行教育收费政策。学校招收跨镇（街道）录取学生，不得收取借读费，严禁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赞助费等。

4. 招生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办理学生学籍，确保学生“人籍一致”。学生没有到校报到入学的，学校不得将其学籍注册成正式在校生，严禁学校以借读、挂学籍等方式招收学生。经市教育局审批录取获得学籍的学生，不得擅自改变就读学校，不得转录取他校。

5. 各中学要按照省市有关做好“老百姓身边的好学校”主题宣传活动的要求，启动招生宣传工作，做到“五个一”。各小学要配合做好各项筹划工作，引导家长形成“适合孩子的教育就是最好的教育，适合孩子的学校就是最好的学校”的观念，努力营造初招工作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六、其他

（一）本《意见》由街道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二）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

- 附件：1. 2023年晋江市初中招生报名登记表
2. 2023年晋江市中学服务区生源花名册
3. 2023年晋江市小学毕业生因购房申请跨区录取汇总表
4. 2023年晋江市初中招生跨镇（街道）入学管理办法

附件 1

2023 年晋江市初中招生报名登记表

户籍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出生 (岁)		贴照片	
身份证号码		全国学籍号						
籍贯		民族	在校任何职务		有何特长			
健康情况		拟就读初中校						
		相关依据(理由)						
户口所在地		市 镇(街) 村(社区)		街(路) 号				
房产所在地		镇(街道) 村(社区)		街(路) 小区(楼盘名称)		栋 房号		
居住地		市 镇(街) 村(社区)		街(路) 号				
务工地		市 镇(街) 村(社区)		街(路) 企业(单位)				
父母或 监护人情况		称呼	姓 名		现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奖励或处分 情况						科目	等 次	
						语文		
						数学		
毕业 鉴定 评定		班主任签名：				学校盖章：		
镇、街道招生办审核			录取学校(盖章)			市招办审核(盖章)		
备注		镇、街道招生办意见请盖教委(育)办公章；本表采用 A4 纸印刷						

附件 2

2023 年晋江市中学服务区生源花名册

年 月

全国学籍号	学籍辅号	学生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家长姓名	户籍所在地	房产具体地址	现居住地址	来晋务工家长务工地	联系电话	毕业学校	成绩		备注	去向	
													语文	数学			
说明	本《花名册》纸质材料一式三份需加盖公章，中教科（同时发送电子文档到邮箱 jizjk8@126.com）、教委（育）办和中学各持一份，用于核对学生去向；学生成绩采用等级评定。相关表格统一使用 A4 纸张印刷。																

附件 3

2023 年晋江市小学毕业生因购房申请跨区录取汇总表

序号	全国学籍号	学生姓名	性别	户籍所在地	家长	联系电话	毕业小学	原服务区 中学	拟申请就 读中学	变更理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填表说明:

- 1、本表专门用于汇总小学毕业生中拟申请到非户籍服务区中学就读学生，由学籍所在镇教委（育）办按拟就读学校所在镇分别汇总，并于 6 月 30 日上报；
- 2、本表由毕业小学对家长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初步审核后如实填写（证明材料需复印并由审核人签字后与户口簿等材料一并作为初招表附件）；
- 3、变更理由填写应详细填写“如家长**已在**街道**小区购房”。

附件 4

2023 年晋江市初中招生跨镇（街道）入学管理办法

一、晋江户籍学生跨镇（街道）入学

（一）招生对象。鉴于城镇化发展与本市户籍特殊学生入学的实际需求，在确保辖区服务对象入学的基础上，教育资源相对充足的学校，剩余学位可以招收以下需异地入学的适龄儿童少年：

1. 父（母）至少一方户籍在服务区内、孩子户籍不在服务区内的小学毕业生（提供能体现亲子关系的《户口簿》《出生证》及父母《结婚证》）。

2. 边防、海岛驻守部队的子女，需委托其它亲属监管的小学毕业生（提供部队或人武部门证明和《户口簿》）。

3. 父母在学校服务片区内经商办企业（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尚在生产经营，办证时间需满一年及以上）的小学毕业生（含港、澳、台胞及华侨、外籍人员的子女，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年度报告》《租赁合同》等尚在生产经营的证明材料及《户口簿》）。

4. 父母双方从事地质勘探等流动性较大的工作，需由亲属照管的小学毕业生（提供父母《行政介绍信》或《干部履历表》和《户口簿》）。

5. 父母离异，抚养一方无法履行监护人职责或丧失监护能力，确需由服务区内亲属（限指父母直系兄弟姐妹、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抚养监护的小学毕业生。（提供《离婚证》《户口簿》、能体现直系亲属关系的户籍证明、监护亲属《房屋所有权证》或《户口簿》等）。

6. 父母在非户籍地务工，在学校服务片区企业参加社会保险，子女可在企业服务片区学校申请入学。（提供父（母）《社保缴费凭证》《劳动合同书》及《户口簿》）。

（二）招生办法。符合上述条件的，应提供完整佐证材料，并由家长填写《2023年晋江市初中招生跨镇（街道）入学协议书》（附件4）申请。当申请入学的人数不超过招生计划时，由学校研究确定后招生；当申请入学的数量超过招生计划时，学校可采用电脑派位的办法确定；派位落选的，按“就近入学”原则回户籍所在地升入服务区其他中学。该项工作政策性强，群众关注度高，各单位要严格把关，不得人为制造障碍，不得私自扩大跨镇入学范围。

（三）录取审批。跨镇跨区录取采取学校集体研究、校长审批、市教育局审核制，总量控制在招生计划的5%以内，学校应建立逐级审查制度，并将相关材料复印加盖原件复印并由核对人签字后留底备查。《2023年晋江市初中招生跨镇（街道）入学协议书》（附件4）经双方中学与接受镇（街道）招生领导小组同意，于8月3日，由接受镇（街道）教委（育）办统一报市

教育局中教科审批，审批时需附上镇（街道）初招领导小组出具的该中学已完成服务区招生计划的证明（本服务区内符合招生条件的学生未全部入学前不得向外招收跨镇跨区入学学生）及学校集体研究的会议记录。市教育局将抽调人员组成检查组对学校报送材料进行审核，对违反规定的学校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违规招生的学生退回服务区学校。

（四）领取《初招表》。接受跨镇（街道）入学学生的学校，凭教育局同意的《跨镇（街道）入学协议书》，向学生户籍地教委（育）办领取《初招表》，到市教育局中教科办理学籍审批手续。

二、来晋务工人员子女跨镇（街道）入学

来晋务工人员子女如因父母务工地有较大变化，确需跨镇申请入学的，应参照本地户籍学生跨镇入学申请程序和办法办理相关手续，有关学校和教委（育）办不得私自招收学生，不得私自将《初招表》交给学生或重造《初招表》。

学籍不在青阳、梅岭街道或安海镇的小学毕业生和达标高中完中校初中部所在镇的小学毕业生，要求跨入青阳、梅岭街道或安海镇和达标高中完中校初中部入学的必须提供父母在拟入学地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

附件 5

2023 年晋江市初中招生跨镇（街道）入学协议书

No.

户籍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户籍所在地	市	镇（街道）	村（社区）	常居地	
原毕业学校			拟就读中学		
监护人情况	称呼：	姓名：	电话号码：		
证件名称及 家长单位意见					
申请理由	申请人：				
学生家长（签章）：			年 月 日		
迁出地服务区中学审核结果	迁入镇（街道）意见		迁入地中学审核结果		
校长签章	招生领导组签章		校长签章		
市教育局意见					
备注：本协议书一式四份，三方签章后，交迁入镇（街道）教委（育）办向教育局办理审批手续。审批后，迁出镇（街道）教委（育）办、迁出中学、迁入中学、市教育局各持一份。存在无明确迁出服务区中学的，由毕业小学教委（育）办根据实际给予确认签章。各种表格采用 A4 纸印刷。					

抄送：市政府、市教育局。

晋江市灵源街道党政办

2023年6月20日印发
